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现金红利：0.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39,057.19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64,190,702.35 元。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高投资者获得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977,095,93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6,969,724 股后的股本 970,126,208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701,262.08 元（含税），占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8.93%。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因股权激励授予导致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